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398

10位ISBN编号：751181339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内容概要

1. 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永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35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自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书籍目录

一、综合二、公司登记管理三、公司股份、股权 1. 股份募集 2. 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 3. 股权激励 4. 公司债券四、公司治理 1. 综合 2. 股东与股东会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4. 信息披露五、内资公司六、外资公司 1. 外商独资公司 2. 中外合资公司 3. 中外合作公司 4. 外商投资产业与方向指导 5. 其他七、破产八、改制九、公司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2.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条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应当申请登记。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

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二）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三）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应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